

來函檔號：SBCR 8/2361/98 Pt. 9

本函檔號：LS/B/21/00-01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  
中區政府合署  
中及東座6樓  
保安局  
保安局局長

**圖文傳真及郵遞文件**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68 9159

頁數：共(2)頁
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 
黃福來先生)

黃先生：

**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草案》**

閣下就上述條例草案的第二次覆函收悉。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各條文。

**條例草案第3條 —— “住用用途”作為“domestic purposes”的中文用詞**

2. 在律政司編印的《英漢法律詞彙》中，“domestic purposes”一詞的中文本為“住宅用途”(見302頁)，而《地租(評估及徵收)規例》(第515A章)第8(1)(b)條中，亦有採用此用詞。當局是否應採用上述詞彙的用詞？此外，本人認為英文“domestic”一詞在中文中並非解作“用”。

**條例草案第7條 —— 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佔用建築物的命令**

3. 當局在引入《1998年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第7A條訂明“...區域法院...可作出命令禁止佔用有關的指明商業建築物...”。

4.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，有委員指出，“為了公平起見，禁止令應只適用於未有遵從規定的指明商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。禁止令不應影響該等已遵守有關規定的人士。”。(見1998年3月2日的會議紀要第4段(臨立會CB(2)1419號文件))。

5.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，並在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，於1998年3月13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函件中解釋，“若有需要就整幢建築物申請禁止令，有關當局會就有關建築物的不同單元及部分，分別向區域法院作出申請。”

6. 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第7A條現時的措詞為，“區域法院...，可作出命令禁止佔用有關的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”。為何本條例草案有不同的處理方式？

條例草案第8(1)(a)(iii)條 —— 條文中“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”的措詞會否令人覺得當局是任意行事？

7. 本人注意到，閣下似乎同意現時的措詞可能會令人覺得當局可任意行事。基於公平原則，政府當局作出任何決定，是否都應說明理由？此外，“基於公眾安全”本身是否已是一個理由？

8.懇請閣下盡可能於2001年10月11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及  
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)  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  
法律顧問

2001年10月8日

m2913